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335
11 Jul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85年7月10日科威特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如下。

1985年6月20日，伊朗海军在霍尔木兹海峡以南的国际海域拦截商船“穆哈拉号”。该船悬挂科威特国旗，正在从欧洲驶往海湾的若干港口途中。伊朗海军随即登上该船，令其改变航线驶往伊朗的阿巴斯港。这艘船一直扣押在该港。兹随函附上该船所属的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就此事件发出的公报。

海湾合作委员会于1985年7月9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中研究了此事。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决定，伊朗的行动构成公然违反有关公海航行以及国际水道航行自由的国际法。委员会确认，保护国际水道的通航不仅是其成员国的责任，也是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委员会决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以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

伊朗当局的此一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的公然违反。

最后，谨请将本函及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勒哈桑 (签名)

附 件

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 董事会发表的公报

(原件：阿拉伯文)

在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就伊朗当局扣押“穆哈拉号”船事件发表公报之后(这个事件从1985年6月20日该船被扣押直到编写本公报这段期间,已由地方报纸和国际新闻加以报道);并且在本公司自始至今同官方和半官方当局进行联系之后;鉴于伊朗当局迄今未释放该船及其船员和货物,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各官方当局以及各国际协会和机构发表公报如下:

“穆哈拉号”是通用货轮,悬挂科威特国旗,属于阿拉伯联合船运公司所有。当时正在从欧洲港口前往阿拉伯海湾若干港口的第54航班定期商业航行途中。载运10,500吨一般杂货,详情如下:

1. 阿布扎比港: 903吨的建筑材料、轮胎、金属缆索和一艘小艇;
2. 迪拜港: 1,458吨的铜缆和铁缆以及一般货物;
3. 多哈港: 606吨的铁梁架、轮胎和建筑材料;
4. 达曼港: 1,427吨的建筑材料、铁和泵;
5. 科威特港: 载货3,049吨,包括一部铲车、桶装机油和电缆;
6. 科威特港: 2,856吨的铁轨和配件(过境货物)。

1985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正当“穆哈拉号”船航行在霍尔木兹海峡南部的国际海域时,伊朗海军开始尾随向它联系,询问其船名、所属国籍、货物和航线等。

船长回答了所有的问题,但是伊朗海军继续尾随该船,并命令它改向东航和停

下来。但是，船长拒绝改变航向，而把船停下来。事情发生的地点在北纬 26.09 度和东经 56.51 度，在霍尔木兹海峡以南 22 海里（大约相当于 40 公里）的国际海域上。

该船船长同设于科威特的公司总部的业务主任取得联系，告诉他伊朗海军人员即将登上该船。

同该船的联系于 198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凌晨零时 24 分正宣告中断。

“穆哈拉号”船被领入伊朗的阿巴斯港，其船员中有下列 13 名船上官员：

- (a) 9 名英国国民；
- (b) 2 名约旦国民；
- (c) 1 名伊拉克国民；
- (d) 1 名巴基斯坦国民；

以及 22 名孟加拉国的水手。

“穆哈拉号”船及其船员和货物仍在伊朗当局扣押下，该船属于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所有，本公司按照国际法和惯例从事合法的商业航行，为该区域的国际贸易服务。本公司没有参与运输任何与目前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战争有关的物资或货物。按照本公司在这方面的政策，“穆哈拉号”这次航行没有运载与两伊战争有任务关系的货物。

本公司的董事会认为没有任何借口或理由扣押该船：它认为这一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和惯例，应该加以谴责，它向所有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提出了这件事，吁请它们采取有效的步骤、持有力的立场，以确保该区域国际航行的自由和安全。
